

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四次发掘简报

凌家滩遗址考古队¹

【摘要】凌家滩遗址第四次发掘以墓地为重点，兼及村南的红烧土密集区，旨在进一步了解墓地布局、红烧土密集区的性质等。发掘共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 21 座，但各墓出土遗物较少，玉器更少，反映出该墓地不同墓区的性质可能存在差异。村南的红烧土密集区分布面积约 3000 平方米，最厚可达 1.5 米左右，应属某种重要的建筑设施。

【关键词】凌家滩遗址 新石器时代 玉器 红烧土

【中图分类号】 K871.13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

一、遗址概况

凌家滩遗址位于安徽省含山县铜闸镇长岗行政村，涉及凌家滩、贾庄、吴庄三个自然村，西距巢湖约 20 千米，东距长江约 35 千米。遗址南临裕溪河后河，北距太湖水约 5 千米。1987 年春、秋季和 1998 年秋季先后三次发掘^[1]，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 44 座、祭坛 1 座以及祭祀坑、积石圈等重要遗迹，出土了 1000 余件玉器、石器，另有大量陶器等遗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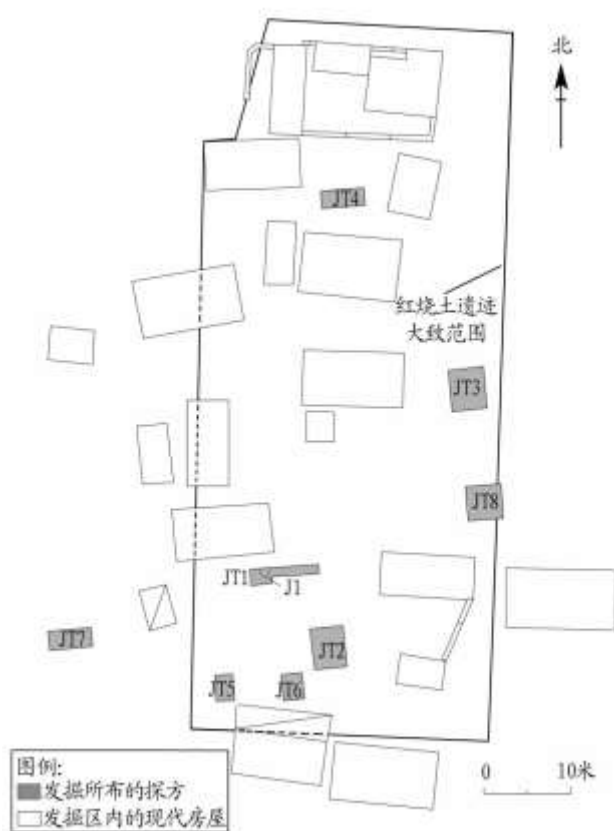


能在空地上零散进行,布小探沟或探方共 8 处(JT1—JT8),合计面积约 106 平方米(图五)。还在墓地以西 110 米之外的山岗斜坡上石块较多处布南北向 2×5 米探沟 1 条(XQG1),试图了解是否存在石器作坊。以上总计发掘面积 426.5 平方米,所称方向均以磁北为北向。探方、探沟及遗迹编号均依发掘时编号,墓葬及其他遗迹编号前均加“00”以示此次为 2000 年发掘材料(下文省略编号“00”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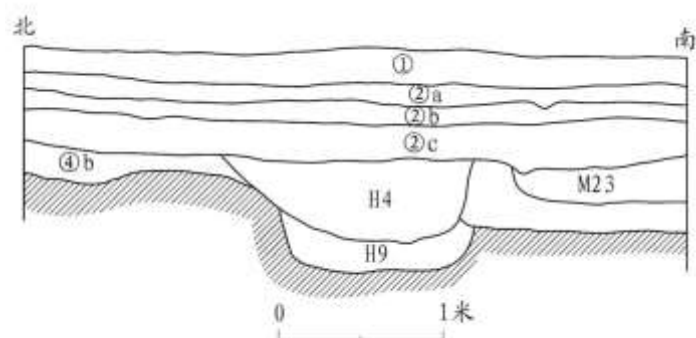
图二//第四次发掘墓葬区布方及墓葬分布图

图三//新石器时代墓葬分布图(一)

图四//新石器时代墓葬分布图（二）



图五//红烧土密集区探方（沟）布方示意图



图六//T0420 东壁剖面图

本次发掘共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 21 座，揭示出村中的红烧土密集区确为新石器时代重要遗迹，另有汉墓及矮石墙、年代可能较晚的水井 1 口以及其他遗迹等。共出土有编号的新石器时代玉器 40 余件、石器 60 余件、陶器 140 余件。此前，发掘材料仅

有极简报道^[2]，本简报仅介绍新石器时代遗存，汉代及以后的遗迹、遗物将另文刊布。

二、地层堆积

村中的红烧土密集区在地表土下（(1)或(2)层之下）即现红烧土，层位简单。XQG1 也是地表土下即见石块分布。现以墓葬区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的 T0420、T0814 为例，具体介绍地层堆积情况。

1. T0420 地层堆积

T0420 与相邻的 T0520 地层文字和图的记录相差较大，本文以发现墓葬较多的 T0420 为例介绍地层堆积。

地层堆积可分为 7 层，其中(2)层分为三个亚层，(4)层分为两个亚层。现以东壁为例，说明如下（图六），(3)层和(4)a 层东壁无。

(1)层：耕土。厚约 0.1~0.25 米。

(2)a 层：棕色和灰色混合土，硬度一般。分布于整个探方。距地表 0.1~0.25、厚约 0.05~0.25 米。该层内含陶、瓷片，应为明清时期堆积。

(2)b 层：浅灰白色土，土质较为细腻。分布于整个探方。距地表 0.2~0.4、厚约 0.07~0.15 米。该层包含杂质较少，可能是明清以前的耕地。该层下叠压新石器时代的石头堆积及 1 件有明显切割痕迹的废石片。M19 开口于该层下。

(2)c 层：浅棕黄色土，夹杂有深色斑点。该层仅分布在近探方东壁处。距地表 0.37~0.43、厚约 0.03~0.3 米。东壁上可见新石器时代夹砂陶片、小石块等。H4、M23 开口在该层下。

(3)层：深灰色土。除探方东部(2)c 层外，几乎分布整个探方。距地表 0.3~0.6、厚约 0.05~0.3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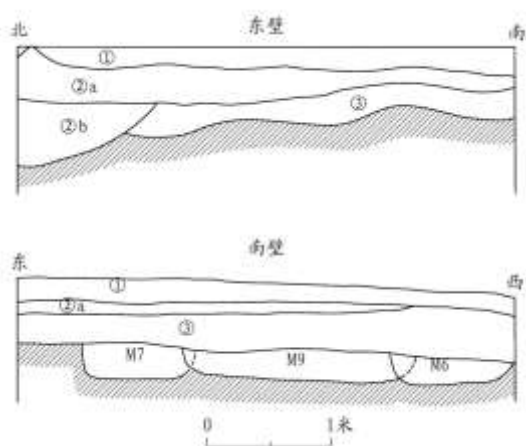
(4)a 层：棕黄色土，土质较纯，黄色土较多，棕色颗粒较少。分布在探方东南角约 1×1.6 米的范围内。距地表 0.55~0.7、厚约 0.23~0.3 米。M24 开口在该层下。

(4)b 层：棕黄色土，土质较纯，黄色较少，棕色较多，棕色斑点在该层中所占比例较大。分布在探方南部，另加东北角一部分。距地表 0.7~0.8 米。M21、M22 开口在该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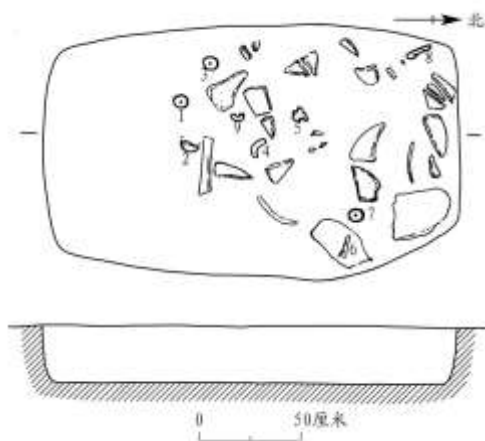
(4)b 层下为生土层，棕色（枣红色）土，土质较纯较硬，黏性较差。

2. T0814 地层堆积

T0814 属于 T0714—T1114 和 T0715—T1115 这组探方的区域内，本组地层大致可以统一分为 4 层。其中 T0814 比较有代表性，可分为 3 层，其中



图七//T0814 东壁、南壁剖面图



图八//M6 平、剖面图

1—3、7、9. 石纺轮 4. 玉璜 6. 陶鼎足 8. 石器（其他均为碎陶片，M6：5 整理时无法辨认）

(2)层分两个亚层（图七）。

(1)层：耕土。厚约 0.05~0.23 米。

(2)a 层：灰白色土，土质结构较疏松。分布范围几乎遍布全方，仅在西南角缺失一小块。距地表 0.05~0.23、厚约 0.05~0.4 米。探方中部有较密集的碎青砖，南部碎砖区出土 1 件残玉块。

(2)b 层：灰白色土，土质结构较紧密，含有较多白色颗粒。仅分布于探方的北半部。距地表 0.3~0.5、厚约 0.2~0.65 米。出土遗物有数片夹砂红陶片、1 片碎瓷片。

(3)层：枣红色土，土质结构较紧密，稍有黏性。分布于探方中部和南部。距地表 0.1~0.5、厚约 0.1~0.44 米。出土少量

新石器时代夹砂红陶片。M2、M6、M7、M9 及 H5 开口于该层下。

(3)层以下为生土层。

三、遗迹

本次发掘发现的遗迹主要为墓葬，共清理墓葬 24 座，其中近代和汉代 3 座，新石器时代 21 座，以 M6、M21、M22、M23、M24 保存较好，随葬品较为丰富。另外发现少量灰坑，其中 H5 形制较为特殊，根据其位置及坑内堆积情况，推测可能与墓葬相关。在墓地以西约 110 米外的岗坡上发现的“石器作坊”因缺乏支撑材料，此处不详介绍。

在凌家滩村南的红烧土区经过初步钻探，发现其分布在南北长约 90、东西宽约 30 米的范围内，红烧土十分密集，经多条小探沟、探方发掘，发现被后代坑穴等打破较多，其中一处“井”的年代、性质，原先记录认为是新石器时代，有疑，恐需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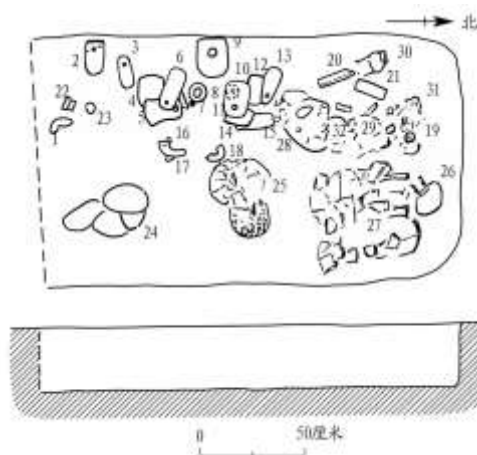
1. 墓葬

M6 位于 T0814 南部扩方的西部。开口于(3)层下，墓口距离地表 0.5 米。正南北向。平面呈弧边长方形，口略大于底，斜壁。墓口长 1.86~1.98、宽 1.1~1.24、深 0.28 米。填土为黄褐土。随葬品共 9 件，分布于墓内中部和北部，有石纺轮 5 件、石器 1 件；玉璜 1 件；陶器已碎难辨，仅识别陶鼎足 1 件（图八）。

M21 位于 T0420 西南部，部分在探方南部扩方中，南部被晚期墓打破。开口于(4)b 层下，墓口距离地表 0.75~1.05 米。正南北向。平面近长方形，墓长 2~2.1、宽 1.1~1.2、深 0.35 米。随葬品共 34 件，其中，玉器有钺 4、璜 4、璧 2、镯 1 件，玛瑙钺 2 件；石器有钺 5、镑 2、凿 1 件，石块 2 件；陶器有罐 3、豆和鼎足各 2、盆、圈足、釜、三足壶各 1 件；其他有无编号牙、碎骨和朱砂各 1 件（图九；彩插一：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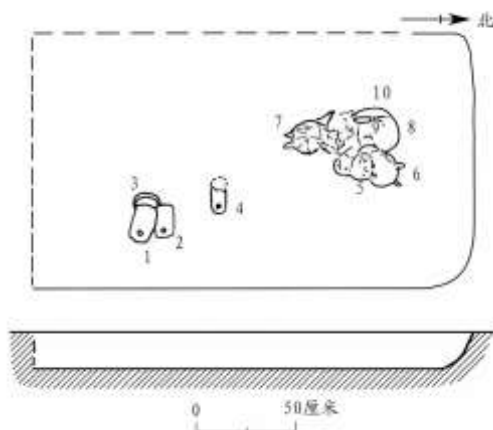
M22 位于 T0420 南部，部分在探方南部扩方中，南部被晚期墓葬打破。开口于(4)b 层下，墓口距离地表 1.05~1.15 米。正南北向。平面推测近长方形，墓长 2~2.2、宽 1.1~1.3、深 0.35 米。随葬品共 8 件。玉器有环 1 件（已风化）；石器有钺 3 件；陶器有鼎、豆各 1，鬲 2 件，其他器形难辨（图一〇）。

M23 位于 T0420 东南部，部分在探方南部扩方中。开口于(2)c 层下，墓口距离地表 0.85~0.95 米。正南北向。平面呈长方形，墓长 1.9~2、宽 1.1~1.2、深 0.15 米。墓内随葬品较多，编号除牙齿痕(15 号)外，共 26 件。石器有钺 6 件；玉器有钺 1、璧 1、玉饰 1 件；陶器有豆 3 件，鼎、盖和罐各 2 件，鬲、钮、壶和盘各 1 件，其他器形不明（图一一）。



图九//M21 平、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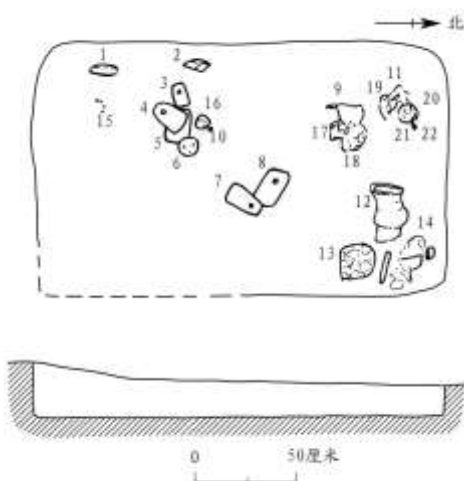
1、16—18. 玉璜 2—4、9、11. 石钺 5、12、14、15. 玉钺 6、13. 玛瑙钺 7、21. 石铍 8. 玉镯 10、19. 玉璧 20. 石凿 22、23. 石块 24. 陶盆 25、28. 陶豆 26. 圈足 27. 陶釜 29. 鼎足 (M21: 29-1) 鼎足 (M21: 29-2) 30. 三足壶 31、32. 陶罐 (M21: 33 罐底以及碎骨、牙、朱砂痕在原记录图中未标出位置)



图一〇//M22 平、剖面图

1、2、4. 石钺 3. 玉环 5、7. 陶鬲 6. 有盖鼎 8. 陶器 9. 陶豆 10. 石块 (后期整理中, M22: 8 和 M22: 10 被销号)

M24 位于 T0420 南部, 部分在探方南部扩方中。开口于 (4)a 层下, 墓口距离地表 1.1 米。正南北向。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, 墓长 1.9、宽 1.12、深 0.3 米。随葬品共 10 件, 有玉璧 2、玉钺 1 件; 石钺 2 件; 以及器形不明的陶器 4 件, 石块 1 件 (图一二)。



图一一//M23 平、剖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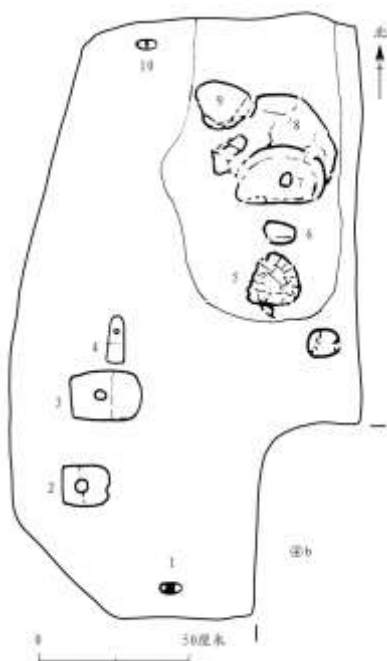
1—3、5、7、8. 石钺 4. 玉钺 6、21. 陶罐 9. 陶鼎 (M23: 9-1) 陶盖 (M23: 9-2) 足 (M23: 9-3) 10. 玉珠形饰 11、13. 陶器 12. 器盖 14. 陶豆 (M23: 14-1) 器钮 (M23: 14-2) 15. 牙齿痕 16、17. 陶豆 18. 陶鬲 19. 陶壶 20. 陶器 (M23: 20-3) 鼎 (M23: 20-1) 圈足盘 (M23: 20-2) 22. 玉璧 (M23: 13 和 M23: 15 无法修复, 另有 2 件鬲足和 1 件鬲把无号)

2. 坑

H5 位于 T0814 南部扩方中。开口于 (3) 层下, 西部打破 M7。平面形状不规则。已暴露的坑口长径约 1.52、坑深 0.32 米, 底近圆形。坑内堆积共分为 3 层: (1) 层为夹砂石的层, 并出 1 片夹砂陶片; (2) 层为草木灰层, 厚约 5 厘米; (3) 层为灰色土。坑内土质较疏松。该坑不排除与墓葬祭祀有关 (图一三)。

3. 红烧土遗迹

位于凌家滩村内, 西北距墓葬祭祀区约 400 米, 该区域大多数在表土层下即见红烧土, 大部分被近现代坑和近现代水沟打破。本次发掘仅在房屋道路间的空地上布探方 (沟) 8 处 (JT1—JT8), 共计发掘约 106 平方米, 并配以钻探, 得知其分布范围近 3000 平方米。发掘到红烧土面即停, 仅有 JT1 中的 J1 因发掘较深而有剖面可供参考, 所以这片红烧土遗迹的厚度和其下的文化层情况并不十分清楚。因在多处红烧土层上部可见夹杂的少量新石器时代遗物, 如 JT2 (2) 层 (红烧土层) 中鼎足、泥质黑陶; JT5 (3) 层 (红烧土层) 中的石斧、夹粗砂尖底器、石凿、陶纺轮; JT7 (2) 层 (红烧土层) 中的石镞等, 据此可断为新石器时代遗迹, 部分红烧土块上还发现有植物痕迹。红烧土遗迹上覆的地层情况借 JT1、JT7 堆积说明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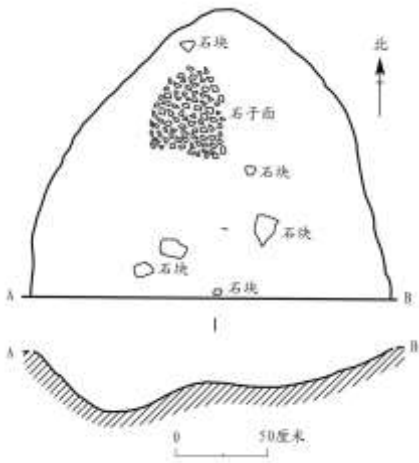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一二//M24 平面图

1、10. 玉璧 2、3. 石钺 4. 玉钺 5、7—9. 陶器 6. 石块 (原始记录中无剖面图, M24:3、M24:5-9 无法修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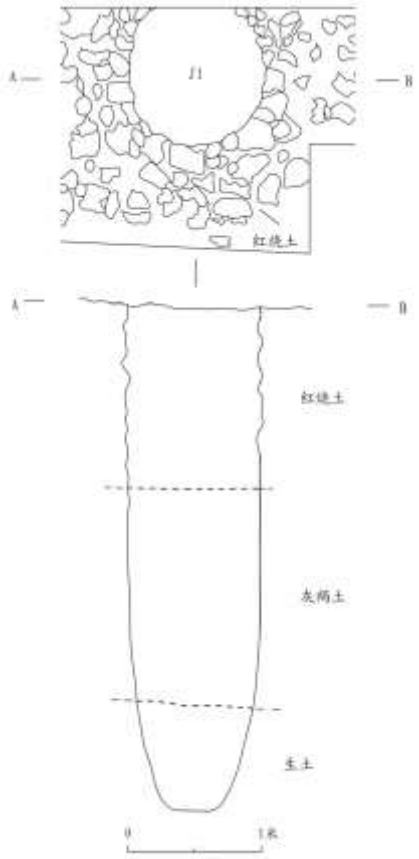
JT1: 原为 1×8 米探沟, 后西南角扩方近梯形, 实际发掘面积共计 10.16 平方米, 红烧土遍布探方中。探方中部发现一口井 (J1), 部分叠压于北隔梁下。除井外, 全探沟发掘到红烧土面即停。

JT1 地层主要分为 2 层：(1)层为表土层，厚 0.3 米，土色混杂，以黑色为主，土质疏松；(2)层厚 0.55 米，土色为黑黄混杂，质地松软，内含较多烧土颗粒。J1 开口于此层下。



图一三//H5 平、剖面图

JT7：在红烧土发掘区最西边，2×5 平方米，地层主要分为 4 层：(1)层质地较硬，为灰褐色土，厚约 0.2 米；(2)层为红烧土层，厚约 0.4 米，东半部为大块红烧土，西半部则为红烧土颗粒堆积；(3)层为褐色土，厚约 0.05~0.35 米，无包含物；(4)层为红烧土层，主要为红烧土颗粒堆积，在探方西北角略高。



图一四//J1 平、剖面图（据底图和钻探资料改绘）

4. 其他遗迹

井 1 口。J1，位于 JT1 中，北部在 T1 外未发掘。开口于(2)层下，距地表深约 0.2~0.3、口径约 1.05 米。井内填土为细腻砂性黄褐色土。该井打破了厚达 1.4 米的红烧土层，红烧土块形状、大小不一，颜色以红色为主，少量黄色、青色，质地坚硬。红烧土层下为灰褐色土，内含褐斑和陶片，从井壁上观厚约 1.6 米；再下为黄色生土层，质地较硬。该井在发掘时因渗水较多，不知红烧土层下仍有分布较广、厚达 1.5~1.8 米左右的文化层，因此直挖穿红烧土层之下的文化层，并打破了部分生土，最终挖掘深度达 3.85 米，井的实际深度未知。因将文化层中的遗物误认为井内遗物，导致年代错位，实应为历史时期遗迹（图一四）。

石头遗迹位于墓地西侧道路之西约 110 米外的平缓斜坡上，遍布 2000XQG1 全方。该处表土极薄，揭去即见较多石块分布，有原石、破碎的石块。当时疑为与石器作坊有关，但与 2007 年在祭坛以东的斜坡上发掘所见石头遗迹相同，应非石器作坊，而与祭坛的铺筑或类似的铺筑活动相关。

四、遗物

本次发掘出土遗物共 250 余件，其中玉器 40 余件，石器 60 余件，陶器 140 余件。新石器时代遗物有玉器、石器、玛瑙器、陶器等，多出土于墓葬中，少量出土于地层以及灰坑等遗迹中，其中 21 座墓葬中共随葬玉器 43、石器 42、陶器 106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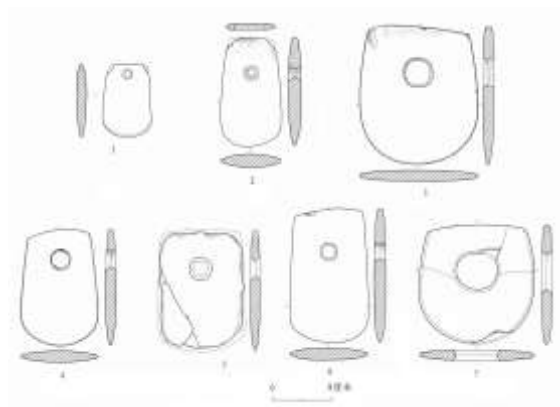
1. 石器

器类有钺、斧、纺轮、镑、凿等。

钺共 25 件。M20：3，灰白色，夹黄斑。顶部略磨，其余通体打磨未抛光，保留了较多的琢制痕，一侧缘磨平，另一侧缘略磨平，刃部双面磨制，但尚未完成。双面管钻，其中一面还保留了钻芯未脱落，另一面钻芯则敲落，钻孔未通。长 9.5、宽 6.2、最厚 1.2 厘米（图一五：1；彩插一：2）。M21：3，花斑石钺，浅灰泛黄。精磨略抛光，近顶部擦痕密集，顶部磨平，有斜向约 45° 擦痕。两侧缘减薄圆润，圆角，弧凸刃，刃部较钝，几无崩口。实心双面钻，孔壁粗糙并有不规则旋痕，孔径 2 厘米。长 14.5、宽 6.8~8.3、最厚 1.7 厘米（图一五：2）。M21：9，青灰色夹红褐花斑。通体精磨但保留大量摩擦痕，尤以近顶部为多，抛光不精。顶斜直，有疤痕及摩擦线，摩擦痕约呈 30° 角。刃部及两侧缘均双面磨制，略锋利。圆角弧刃，孔较大。孔为双面实心钻，孔壁粗糙，有纵向、横向打磨痕。长 18.7、宽 14.2~16.1、厚 1.4 厘米（图一五：3；彩插一：3）。M23：2，白色泛黄，夹灰、浅蓝色斑。通体精磨，抛光不足。顶部弧凸，磨制较平有擦痕。两侧缘减薄成厚刃状，且从顶端到刃端，渐薄，最终与刃为一体。刃较锐，但不锋利，无崩口。双面管钻，对孔较齐，壁上细密旋痕，敲芯时致台面边缘不整，其中一侧较厚未敲下，可见钻管壁厚 1 毫米左右。长 15.6、宽 8.5~10.5、厚 1.5 厘米（图一五：4）。M23：5，灰黄色。细砂质，近长方形，两侧较直，似两面实心钻，其余三面均风化。残长 15.5、残宽 11.3、厚 1.3 厘米（图一五：5）。M23：8，象牙白。表面精磨抛光，长方形，顶部斜直，上有擦痕成 45° 左右，两侧缘磨成厚圆，圆角弧刃，刃略钝，无崩口，上部有对钻孔，孔壁可见明显旋切痕，双面刃，刃部较钝。孔径 2.3、长 18、宽 9.5~10.7、厚 1.6 厘米（图一五：6）。M24：2，大孔石钺，浅灰泛黄。体近方，圆角弧刃，精磨但抛光较差。顶部磨平，为顺长方向磨，有摩擦痕，两侧缘磨出斜面，两侧缘减薄，自顶端到刃端渐薄，至刃处与刃浑为一体，刃较锐，但不锋利，几无崩口。大孔为双面实心钻，不圆，孔壁有纵向打磨痕。长 16、最宽 15.7、厚 1.4 厘米（图一五：7）。

纺轮共 7 件。多见未打磨光滑者，表面有密集的磨痕，应为半成品。M6：1，灰黄色。表面略磨光，但保留大量摩擦痕，且有多磨制的小平面，外缘也有多个小平面的磨痕。单面管钻孔。孔径 0.8、直径 4.9、厚 0.8 厘米（图一六：1）。M6：7，灰黄色。磨制，方圆形，器不圆，两面较平，但未磨光，摩擦痕密集，侧缘有多个小平面及擦痕。双面实心钻孔，不圆。孔径 0.8、

直径4、厚0.6厘米（图一六：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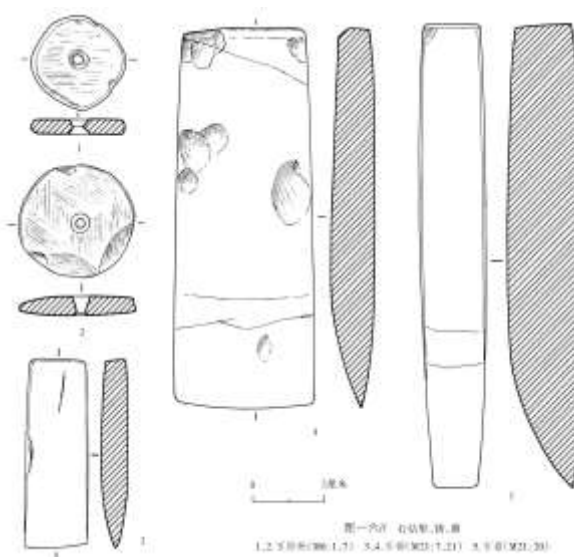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一五//石钺

1. M20 : 32. M21 : 33. M21 : 94. M23 : 25. M23 : 56. M23 : 87. M24 : 2

斧共7件。M21 : 7, 灰色, 表面磨光。长方形, 顶平, 双面刃, 刃略斜且锋利, 器身有打击疤痕。长8.2、宽2.5~2.7、厚1.1厘米（图一六：3）。M21 : 21, 灰白色, 表面磨光。平面长方形, 顶平, 留少量琢痕, 顶四侧及两侧缘边角均磨掉棱角, 刃锋利, 几无崩口, 出土时断为数节。长15.9、宽5.3~6、厚1.4~1.8厘米（图一六：4）。

凿共2件。M21 : 20, 浅灰色, 一侧面偏灰, 表面磨制极精且抛光。条形, 顶平, 背略弧, 单面刃, 刃锋利, 无崩口, 出土时断成二块。长19.5、宽2.8、刃宽1.9、最厚3.2厘米（图一六：5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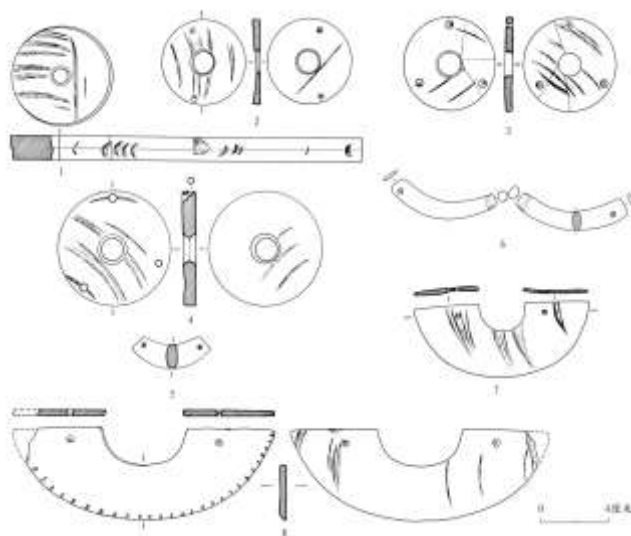
2. 玉器

器类有小玉璧、璜、斧、钺、镯等。

小玉璧共 6 件。M21：10，鸡骨白。用钻芯改制而成，外缘双面钻的台面明显，且局部经过了线切（没有用磨制方式），其中一面有长、短片切痕，以及线切痕，表面均抛光。中孔双面管钻敲下。外径 5.8、孔内径 1.1、厚 1.4 厘米（图一七：1；彩插一：5）。M21：19，鸡骨白，白色不透明，局部泛绿。一面有线切痕，另一面有一道片切痕，器体切得不平，纵向看有凸凹。两个钻孔，为系孔，均两面对钻，孔壁斜。中间钻孔为两面管钻，有台面，缘呈齿状，系敲击玉芯而成。外径 4.9、孔内径 1.3、厚 0.2~0.4 厘米（图一七：2；彩插一：4）。M24：10，出土时断为数块。白色泛黄。通体精磨，中部略厚，边缘略薄，外侧对钻排列成大致呈等腰三角形的 3 个圆孔。中孔单面管钻。外径 5.4、孔内径 1.5、厚 0.5 厘米（图一七：3）。M23：22，青白色，质好，半透明。通体磨光，正面仅局部线切痕保留，背面线切痕较多，且可见等距分布的斜孔 3 个，侧看有 3 孔与背面 3 孔相通，器体切得不平，略有扭曲。外径 6.6、孔内径 1.2、厚 0.6 厘米（图一七：4）。

璜共 15 件。M6：4，玛瑙，淡黄色。通体抛光，精致。璜体中间较厚，两端较薄。两端各有单面钻孔，一面孔径大，另一面孔径极小，孔壁斜。长 4.5、最厚 0.65 厘米（图一七：5）。M8：1，绿色，半透明，通体磨光。呈条形，剖面椭圆形。偶合式，两段近似对称，有竖孔和暗槽，可以连接。两端各有一钻孔。两段最大弦长分别为 6.2、6.4、宽约 1 厘米（图一七：6；彩插二：1）。M21：17，半璧形，白色不透明，局部泛墨色，另一面泛红色。正面有切割形成的凹面，但无切痕；背有线切痕，两面均抛光。器体切得不平，明显凸凹。两个小系孔均双面钻，但一面深一面浅，且左孔深钻，右孔浅钻，应为钻好一孔后翻过来再钻所致。外径 10.2、内径 5.7、高 4.2、厚 0.2~0.3 厘米（图一七：7；彩插二：3）。M21：16，黄白色。齿纹玉璜，半璧形，一端残，正面的中间略凹，双孔两面对钻，中间大孔的孔壁为单斜面，应为单面钻，外缘尚存 28 齿（按残缺部位复原应在 30~32 齿），齿均单面切，背面不见，背面的线切痕。残长 14.2、宽 3.2、厚 0.4~0.55 厘米（图一七：8；彩插二：2）。

钺共 10 件。M21：5，灰紫色夹白色斑，表面磨制，平面呈梯形，顶部缺失，上部对钻孔，孔壁光滑，弧凸刃，刃锋利，有崩缺，正背面均有切割痕。残长 20.2、宽 11.5~14.3、厚 1.4 厘米（图一八：1）。M21：6，玛瑙，暗红色。表面琢磨光滑。平面近似长方形。近顶部对钻一孔，孔壁光滑。两侧面斜磨似刃状。弧凸刃，刃较锋利，上端残。长 21、宽 7.9~9.6、孔径 1.6、最厚 1.2 厘米（图一八：2）。M21：13，玛瑙，青褐色。表面精磨，抛光十分光滑，能反光。顶部粗磨未抛光，刃部略钝，两侧缘较厚圆。平面呈长梯形，顶弧凸，有打击疤痕。上部对钻一孔，孔壁光滑，弧凸刃，刃较钝。器正面靠右侧有竖向切割痕。长 19.7、宽 7.2~9、厚 1.2 厘米（图一八：3）。M21：12，梯形。顶部斜未磨制，两侧缘减薄，但未成刃状，刃部双面磨不锋利，通体抛光。一面受沁，另一面白色泛黄，中间有绿斑，且有深切割线，应为片切而成。孔为双面管钻，一面深一面浅。长 15.3、宽 6.5~10.3、厚 1.2 厘米（图一八：4；彩插二：4）。M24：4，玛瑙，青白色。体较小而长，风字形，两刃角外撇。通体精磨，抛光一般，一面有一道线切痕。顶部一半磨平，另一半粗糙，器表有较多擦痕，两侧缘减薄，但仍较厚，缘较圆润。刃部圆钝，个别崩口也已打磨。双面管钻，一面略深，壁上旋切痕明显。孔径 1.5、长 13、宽 5~6.5、厚 1.4 厘米（图一八：5；彩插二：5）。



图一七//玉器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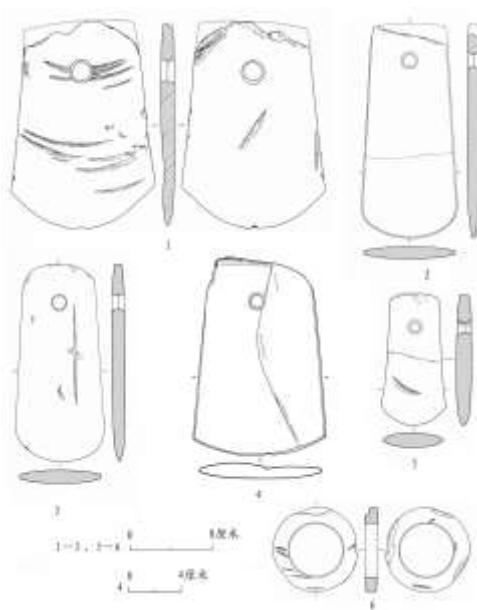
1—4. 小玉璧 (M21 : 10、M21 : 19、M24 : 10、M23 : 22) 5—8. 玉璜 (M6 : 4、M8 : 1、M21 : 17、M21 : 16)

镯 1 件。M21 : 8, 白色。体稍厚, 剖面呈长方形。抛光, 一面保留了部分片切痕, 边缘的一道为线切痕; 另一面有少量切痕, 看似线切, 但实际可能为片切。侧缘有 2 道片切凹槽, 其中较长的一道在一端切割较深, 可达 3 毫米。器体平面略扭, 侧缘有 3 处崩坏, 均打磨抛光。内孔为对钻, 孔壁有细小的旋切痕。外径 8.5、内径 5.4、厚 1.1~1.3 厘米 (图一八 : 6; 彩插三 : 1)。

3. 陶器

器形有鼎、鬲、豆、壶、器盖、杯、钵等。

鬲已编号 4 件, 其中 1 件只剩鬲足和把手。M22 : 5, 泥质灰胎刷浆黑皮陶。腹把部残。侈口。圆唇, 高颈折腹, 最大径在腹下部, 圜底, 饰三侧扁三角形足。口径 9.2、腹径 16.2、高 19、厚 0.4、足高 7.2 厘米 (图一九 : 1; 彩插三 : 3)。M22 : 7, 泥质灰胎刷浆黑皮陶, 足与把手夹植物。残补。侈口, 方唇, 高颈, 扁折腹, 圜底, 腹中部饰一周凸弦纹。腹一侧饰扁三角形把, 饰三侧扁三角形足。高 17.3、腹径 14.9、口径 6.6、足高 6.9、把长 7.8、厚 0.5 厘米 (图一九 : 2; 彩插三 : 4)。M23 : 18, 泥质灰黄胎刷浆黑衣陶。残碎修补。侈口, 圆唇, 高颈, 扁鼓圆腹, 腹一侧饰羊角形把手, 圜底略平, 饰三菱形足, 根部突出。高 14.2、腹径 10.8、口径 7.2、厚 0.5、足高 3.4 厘米 (图一九 : 3)。



图一八//玉器（二）

1—5. 玉钺 (M21 : 5、6、13、12、M24 : 4) 6. 玉镯 (M21 : 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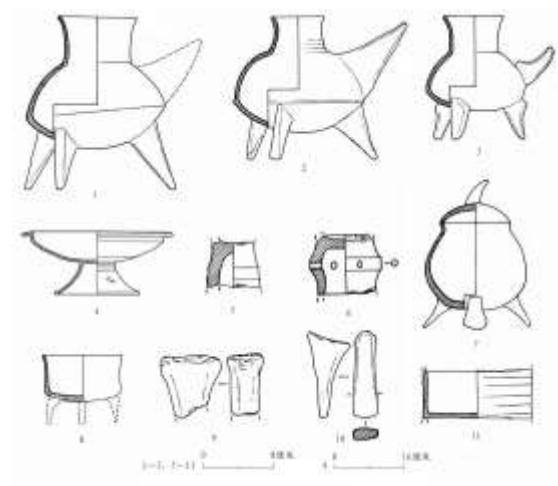
豆共 15 件。M21 : 28, 泥质灰胎刷浆黑衣陶。宽沿, 直口, 方唇, 圜底, 喇叭状圈足, 圈足与器身连接处有两道凸棱。圈足内底可见旋转式拉坯指印, 有圆点和三角形镂孔一周。高 14、底径 19.5、外口径 34 厘米 (图一九 : 4; 彩插三 : 5)。M23 : 14—2, 泥质灰胎刷浆黑衣陶。仅存部分豆柄。外壁可见两道凸棱。最大径 5、残高 4 厘米 (图一九 : 5)。M23 : 16, 泥质灰黑胎黑衣陶。残豆柄, 中间宽棱, 6 个镂孔。最大径 6.6、残高 5.4 厘米 (图一九 : 6)。

鼎已编号 31 件，其中 25 件为鼎足。M22：6，泥质红胎刷浆黑皮陶，黑皮已脱落，露出浆色。侈口，圆唇，束颈，圆鼓腹，圜底，饰三个扁鸭嘴形足。有盖，圆伞形，顶部饰角形钮。高 12.1、腹径 11.6、口径 7.6、足高 3.8、厚 0.6 厘米。盖高 4.6、口径 6.75、厚 0.5、钮高 2.1 厘米（图一九：7；彩插三：2）。M23：9-1，泥质红胎刷浆黑皮陶。盆形，近直腹，中腹内收，圜底近平。三足缺，应为侧装足。鼎身高 7.6、口径 9 厘米（图一九：8）。M21：29-1，泥质红陶。宽扁鼎足，两端残断。残长 4.8 厘米（图一九：9）。M21：29-2，泥质红陶。锥形足，横截面为长方形。长 7.2、宽 0.4~3.6、厚 0.8 厘米（图一九：10）。M23：20-1，泥质红陶，器表刷浆。残存部分盆形鼎身，凸棱直腹，平底。腹径 12.4、残高 5.6 厘米（图一九：11）。

三足壶 1 件。M21：30，泥质红胎黑皮陶，黑皮脱落严重。侈口，束颈，扁圆鼓腹，平底，底部饰三扁形矮足。口径 9、腹径 12、厚 0.5、足高 0.5、高 11.8 厘米（图二〇：1；彩插三：6）。

壶共 7 件。M23：19，泥质灰胎刷浆黑皮陶，黑衣基本脱落。侈口，高颈，鼓腹，底略凸。矮圈足喇叭形。口径 6.9、腹径 8.4、底径 4.8、高 10.7 厘米（图二〇：2）。

杯共 2 件。M10：2，泥质夹植物，灰黑胎刷浆。敞口，圆唇，深腹，平底。口径 11.8、底径 8.2、高 8.6、厚 0.3、底厚 0.5 厘米（图二〇：3）。



图一九//陶器（一）

1—3. 鬲（M22：5、7、M23：18）4—6. 豆（M21：28、M23：14-2、M23：16）7—11. 鼎（M22：6、M23：9-1、M21：29-1、M21：29-2、M23：20-1）

陶盘共 2 件。M23：20-2，泥质红陶刷浆，圈足。仅存圈足及部分下腹。圈足径 11.2、残高 3 厘米（图二〇：4）。

陶罐共 12 件。M23：21，泥质红胎刷浆黑皮陶。侈口，折沿，折腹，圜底。口径 7.4、最大腹径 8.6、高 5.5 厘米（图二〇：5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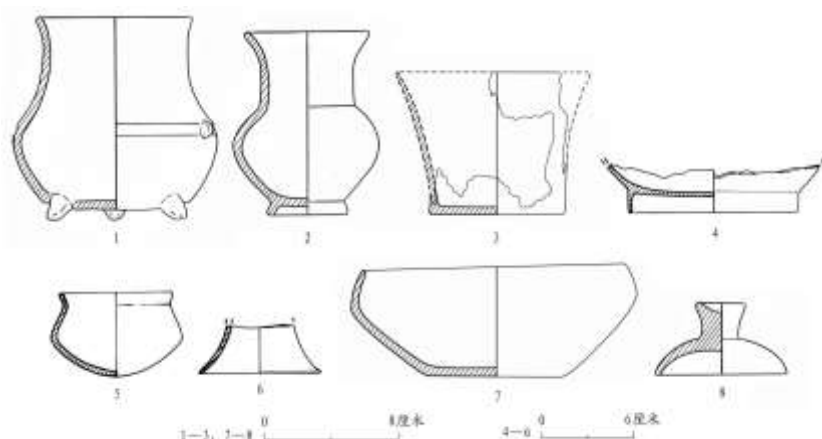
圈足共 6 件。M21：26，泥质灰陶喇叭形圈足。底径 8、残高 3、厚 0.2 厘米（图二〇：6）。

钵共 5 件。M12：2，泥质灰胎刷浆黑皮陶。敛口，圆唇，折沿，斜腹，平底。口径 15.8、腹径 17.2、底径 8.3、高 6.8、厚 0.6 厘米（图二〇：7）。

器盖共 2 件。M23：9-2，泥质灰胎刷浆黑衣陶。圆伞形，顶部正中饰一圆柄形钮，钮顶宽空，有盲孔，一边厚，一边薄，最薄处为 0.1 厘米。盖高 4、直径 7.6、厚 0.5 厘米（图二〇：8）。

五、结语

第四次发掘发现的 21 座凌家滩文化时期墓葬，随葬品数量与前几次发掘相比明显偏少，尤其是玉器，不仅数量少，而且种类简单，应当反映了不同墓区、不同等级墓葬的随葬品差异。在 T0420、T0421 两个探方中发现的墓底距地表深达 1 米多的墓葬，与之前的墓葬深度差距较大，是因上层覆有较厚汉代及之后的地层所致，墓葬本身深度则不足 1 米，不过仍较祭坛周边的墓葬要深一些。



图二〇//陶器（二）

1. 三足壶（M21：30）2. 壶（M23：19）3. 杯（M10：2）4. 盘（M23：20-2）5. 罐（M23：21）6. 圈足（M21：26）7. 钵（M12：2）8. 器盖（M23：9-2）

本次发掘除了墓葬之外，更多地了解了凌家滩聚落、生业的情况，对于红烧土密集区的发掘，首次展现了其面貌，为进一步了解其布局、功能、性质提供了重要而基础的材料。

（附记：本次发掘领队为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敬国，参加发掘的有杨竹英、许进涛、金晓春、郑宏、何建新、汪茂东、安鑫、窦念胜、张永新、王强、徐红霞；绘图、拓片朱录乾，器物摄影吴卫红。胡平平、吴卫红属安徽大学，姚静敏、张小雷属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。）

参考文献：

[1]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凌家滩——田野考古发掘报告之一》，文物出版社 2006 年。

[2] 张敬国、杨竹英、程京安：《凌家滩发现我国最早红陶块铺装大型广场》，《中国文物报》2000 年 12 月 24 日第 1 版。

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四次发掘现场 及出土遗物



1.M21发掘现场(东—西)



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四次发掘出土遗物



1. 玉璜(M8:1)



3. 玉璜(M21:17)



2. 齿纹玉璜(斜拍)(M21:16)



4. 玉钺(M21:12)



5. 玛瑙钺(M24:4)

安徽含山县凌家滩遗址第四次发掘出土遗物



1. 玉镯(M21:8)



2. 陶鼎(M22:6)



3. 陶鬲(M22:5)



4. 陶鬲(M22:7)



5. 陶豆(M21:28)



6. 三足壶(M21:30)